

DB 3301

浙江省杭州市地方标准

DB3301/T 0494—2025

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性交易数字化服务 规范

2025-04-30 发布

2025-05-30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交易范围 2

5 系统功能 2

 5.1 模块组成 2

 5.2 交易模块 2

 5.3 监督模块 2

 5.4 服务模块 2

6 服务流程 2

 6.1 身份认证 2

 6.2 电子招标 2

 6.3 电子投标 3

 6.4 电子开标 4

 6.5 电子评标 4

 6.6 决标定标 5

 6.7 标后管理 6

 6.8 投诉处理 6

 6.9 电子归档 6

7 服务保障 7

 7.1 制度保障 7

 7.2 设施保障 7

 7.3 人员保障 7

 7.4 安全保障 7

 7.5 数据分析 8

8 监督和评价 8

 8.1 监督 8

 8.2 评价 8

 8.3 结果运用 8

附录 A （资料性） 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货物服务交易目录 9

附录 B （资料性） 电子交易数据分析关键指标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杭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杭州市钱塘区行政审批局、杭州市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浙江省长三角公共服务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郑志仁、俞浩川、周翔、许雷飞、蒋晓红、徐喆、阮则青、李路宁、韩建明、陈国锋、郭维、李改名、袁舒婕、赵鑫、吴再腾、林盛、罗欢、邵译乐、邵璐、李一、胡淳莉。

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性交易数字化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性交易数字化服务的交易范围、系统功能、服务流程、服务保障、监督和评价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服务机构为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性货物和服务交易活动提供的数字化服务。国有企业其他货物服务等交易活动的服务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38357 招标代理服务规范

DA/T 103 招标投标电子文件归档规范

DB3301/T 0342 公共资源交易开标直播平台管理服务规范

DB3301/T 0382 公共资源交易开评标数字见证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835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性交易 non-production and non-operating transactions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国有企业有偿取得与其生产、经营不直接相关的货物、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

3.2

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性交易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non-production and non-operating transactions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electronic trading system

以数据电文形式为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性交易（3.1）提供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信息系统。

3.3

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性交易服务机构 service agency for non-production and non-operating transactions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具备开放共享的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性交易电子招标投标系统（3.2）和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性交易（3.1）提供服务的单位。

3.4

监督单位 regulatory agency

对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性交易（3.1）实施监督、管理的单位。

4 交易范围

4.1 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性交易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应按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货物服务交易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和公开发布。交易目录见资料性附录 A。

4.2 交易目录范围内且单项预算金额在限额以上的交易活动应通过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性交易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

5 系统功能

5.1 模块组成

服务机构应根据业务流程设计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实现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由交易、监督、服务等功能模块组成。

5.2 交易模块

应为交易过程相关方实现以下功能：

- a) 服务机构对各招投标服务环节进行操作处理；
- b)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招标项目申请、招标文件制作及上传、专家抽取申请、开标操作、开启评标会议；
- c) 投标人进行招标信息查看、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参与开标会议；
- d) 评标专家查看招标、投标文件并评审；
- e) 监督单位参与监督。

5.3 监督模块

应能实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招标各环节的申请，以及监督单位对招标过程对应阶段进行确认的功能。

5.4 服务模块

应能实现身份认证、信息交换、资源共享功能，并为市场主体、监督单位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公开服务。

6 服务流程

6.1 身份认证

6.1.1 服务机构应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督单位、投标人等相关方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主体库初始录入的信息进行验证、公示后，为其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身份认证。

6.1.2 服务机构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为评标专家、交易相关金融机构提供系统登录账号并进行身份绑定。

6.2 电子招标

6.2.1 项目进场

服务机构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供项目进场服务，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填写信息后，上传资料至监督模块，由监督单位进行信息确认，并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反馈结果。

6.2.2 项目受理

监督单位确认后，服务机构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交的进场登记申请信息及资料进行受理登记，并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反馈结果。

6.2.3 招标文件上传

服务机构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供招标文件模板、招标文件在线制作、上传服务，招标文件提交后流转至监督单位，由监督单位进行招标文件确认、电子签章后反馈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6.2.4 开评标场所安排

服务机构应提供开评标线下实地场所，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供开评标时间及场所预约、确认服务。

6.2.5 招标公告

服务机构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交的招标公告申请信息及资料进行确认，并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内容应包括项目基本信息、资格要求、投标截止时间等。

6.2.6 在线提疑答疑

服务机构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为投标人在线提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线应答、澄清等提供服务。

6.2.7 招标文件异议处理

服务机构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为投标人提供异议处理服务，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交异议文件，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2.8 补充公告发布

服务机构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供补充公告发布服务，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补充修改后上传补充更正文件和补充更正公告，由监督单位进行确认、电子签章，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发布补充更正公告通知潜在投标人。

6.3 电子投标

6.3.1 招标文件下载

服务机构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为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下载服务，完整招标文件应包括图纸附件资料、补充文件等。

6.3.2 投标文件编制

服务机构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为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在线制作服务，投标人阅读招标条款、技术要求、评分标准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要求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本地存储。

6.3.3 投标保证金缴纳

服务机构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提供投标保证金与交易项目关联服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转账递交至指定银行专户；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应包含投标保函等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6.3.4 在线投标

6.3.4.1 服务机构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为投标人提供在线投标服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打包加密上传完成投标。

6.3.4.2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自动接收保存投标文件，并发出收讫确认回执通知。

6.4 电子开标

6.4.1 开标会议开启

6.4.1.1 服务机构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供开标会议服务，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会议。

6.4.1.2 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观看开标直播，开标直播平台的管理服务应符合 DB3301/T 0342 的要求。

6.4.1.3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进行开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应自动提取有效电子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数量。

6.4.2 投标文件解密

服务机构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提供文件解密服务。投标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应设置成即使部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但不影响交易，开标过程也可继续进行。

6.4.3 开标记录公布

服务机构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投标文件解密全部完成后公布开标记录，记录信息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对于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应只公布投标人名称，不公布其他信息。

6.4.4 开标异议处理

服务机构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提供开标异议处理服务。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会议结束前在线提出予以纠正，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

6.4.5 开标见证

服务机构应见证开标并做记录，开标数字见证服务应符合 DB3301/T 0382 的要求。

6.5 电子评标

6.5.1 评标委员会组建

6.5.1.1 服务机构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供专家抽取服务，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线提交专家需求信息，由监督单位确认后，从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

6.5.1.2 进入正式评标前，应依据回避原则确认专家组名单，推选非业主专家担任组长，组建评标委员会。

6.5.2 电子辅助评审

6.5.2.1 服务机构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提供电子辅助评审服务，实现依据交易类别、评标办法自动进行评审流程配置、算法定制，满足评审需求。

6.5.2.2 电子辅助评审流程应为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资信评审、技术评审、商务评审等。

6.5.2.3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应依据评审流程为评标委员会提供服务，并自动汇总专家评分，得出最终得分并自动排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6.5.3 质疑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服务机构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为投标人提供质疑澄清服务，评标委员会若对投标文件中的不明确或疑似错误之处向投标人发出澄清或质疑通知，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线提交书面澄清或回复。

6.5.4 评标报告

6.5.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报告应自动生成。评标报告应包括开标情况、评标过程及结果、否决投标情况、询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等。

6.5.4.2 服务机构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督单位等提供评标报告查询、下载服务。

6.5.5 专家信用评价

评标结束后，服务机构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供对专家信用评价的服务，包括参与评标活动情况、评标纪律、专业技能等。

6.5.6 评标见证

服务机构应见证评标并做记录，评标数字见证服务应符合DB3301/T 0382的要求。

6.6 决标定标

6.6.1 预中标公示

服务机构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供中标候选人公示服务，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中标候选人并接受社会监督，预中标公示期不应少于 3 日，且公示期的最后 1 天应为工作日。

6.6.2 公示结果异议处理

6.6.2.1 服务机构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为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供预中标公示信息查看服务，若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线提出异议。

6.6.2.2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3 中标结果公告

6.6.3.1 预中标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应确定中标人，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提交中标结果公告信息，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等。

6.6.3.2 服务机构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为投标人提供中标结果公告查阅服务，中标结果公告应由监督单位确认。

6.6.3.3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应根据中标结果公告自动通知金融机构退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6.4 中标通知书

服务机构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为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接收服务，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应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6.6.5 招标异常情况公告

6.6.5.1 若出现因招标异常导致招标失败、因故中止或终止情况，服务机构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供异常情况公告发布服务，招标异常情况公告信息应由监督单位确认。

6.6.5.2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应根据异常情况公告自动通知金融机构退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7 标后管理

6.7.1 合同存档

6.7.1.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合同完毕，服务机构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为招标人与中标人提供电子合同存档服务，信息应包含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等附件材料。

6.7.1.2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依据合同信息自动通知金融机构退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7.2 履约验收

服务机构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为招标人提供履约登记、进度验收，合同完整执行情况跟踪等服务。

6.7.3 中标人信用评价

合同履约结束后，服务机构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为招标人提供对中标人信用评价的服务，包括参与投标活动情况、合同履行能力、专业技能、合法经营等。

6.8 投诉处理

6.8.1 在招标投标全流程中，服务机构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供投诉处理服务。

6.8.2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配合监督单位处理投诉，在线登记投诉信息、调查处理结果信息，并在线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6.8.3 监督单位受理投诉后，应中止项目流程，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诉处理。监督单位应根据处理结果决定继续项目流程或终止招标。

6.9 电子归档

6.9.1 招标投标资料存档

6.9.1.1 招标投标流程结束后，服务机构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对招标投标资料进行归档，包括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并符合 DA/T 103 的要求。

6.9.1.2 服务机构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供项目所有已归档的电子资料下载服务，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招标电子、纸质档案。

6.9.2 投标文件下载

定标结束后，服务机构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供所有已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下载服务。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7 服务保障

7.1 制度保障

7.1.1 服务机构应建立网络信息安全制度、信息公开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服务质量评价制度等运行服务制度，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7.1.2 服务机构应运用数据权限控制、数据脱敏、身份验证、数据授权、数据加密等技术手段保证数据安全。

7.1.3 服务机构应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和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规范和监督渠道等信息。

7.1.4 服务机构应按照“一项一档”的要求，将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资料以及音视频等进行归档。

7.1.5 服务机构应采用自我评价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服务质量综合评价和服务满意度调查，定期公示评价结果，并根据评价结果不断改进服务。

7.2 设施保障

7.2.1 服务机构配备的服务设施、办公设施以及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软硬件设备，应能满足正常开展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

7.2.2 服务机构应设置公共服务区、交易实施区、评标评审区等功能区域及相关服务设施，并设有业务监控和安全保障监控设备。

7.2.3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应依托政务云平台，提供基础设施服务包括网络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安全防护和灾备等。

7.3 人员保障

7.3.1 服务机构应配备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活动的技术、服务和管理人员，明确人员职责权限、工作内容等要求，并定期开展法律法规、业务技能、数字技术等培训教育。

7.3.2 服务人员应熟练运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并完成业务管理工作，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工作流程、业务流程等。

7.3.3 监督人员应熟悉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监督功能运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产生的关联数据，检查工作环节的疏漏及违规行为，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关键数据理解等。

7.3.4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投标人的相关工作人员及评标专家应熟练运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并完成招投标工作、进行标书的编制与提交，开展开评标工作等，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工作流程、评标办法等。

7.4 安全保障

7.4.1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信息安全技术应符合 GB/T 22239—2019 的第三级安全要求，面向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传输、共享和销毁的全生命周期，结合安全监控、安全审计等措施，保障系统数据安全。

7.4.2 服务机构应制定实施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加强日常安全管理，保障场地设施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7.5 数据分析

服务机构应建立大数据分析系统，设置电子交易数据分析关键指标，开展招标投标数据分析、共享。电子交易数据分析关键指标见资料性附录B。

8 监督和评价

8.1 监督

8.1.1 监督单位应依法设置并公布依据、职责、环节、程序和时限、信息交换要求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8.1.2 服务机构应依托监督单位、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开展协同监督、信用监督、智慧监督及外部监督。

8.2 评价

8.2.1 服务机构应采取日常检查、定期检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电子招标投标服务质量、从业人员能力与水平等进行自我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 a) 交易目录是否公开合规且动态调整；
- b)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评标专家的专业技术能力、职业素质、服务规范、服务效能；
- c)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
- d) 大数据分析的信度和效度等。

8.2.2 服务机构应进行满意度评价，定期自行收集、整理和分析评价或反馈意见，形成评价报告。也可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价。

8.3 结果运用

8.3.1 应结合评价结果对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性交易服务中存在的不足和缺陷梳理、分析、总结。

8.3.2 应对总结的问题提出服务改进措施，并予以整改完善，持续提高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性交易服务质量。

附 录 A
(资料性)
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货物服务交易目录

A.1 货物交易目录

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货物交易目录见表A.1。

表A.1 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货物交易目录

目录名称	具体项目
1. 通用设备	
电气设备	空调设备、电视机、电冰箱、吸尘器等
办公自动化设备	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速印机、投影仪、扫描仪、电子显示屏、触摸屏、摄影摄像设备、碎纸机等
通信设备	移动通信设备、电话通信设备、网络通信设备、GPS 定位系统等
通用汽车	轿车、商务用车、客车、卡车等
2. 专用设备	
安保设备	避雷器、防爆罐、电动门、安全检查设备、道口自动门、门禁系统、监控系统等
文化设备	工艺美术专业设备、影院放映机及荧幕、灯光音响设备等
体育设备	体育器械、体育装备用品、运动场地设施等
网络设备	服务器、中继器、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磁盘阵列、光纤收发器、程控设备等
交通专用设备	交通管理监控设备、防冲撞挡车器等
仓储物流设备	行李平板车、集装箱转盘拖车、货架、快件分拣系统等
园林工艺设备	草坪修剪机、割草机、喷药机、绿篱机等
给排水设备	排污泵、雨水泵、防洪闸、翻水站等
炊事设备	——

表 A.1 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货物服务交易目录（续）

起重装卸设备	升降机、电梯、塔式起重机等
变配电设备	变压器、真空断路器、直流屏、移动发电机、电缆等
消防类设备	高压清洗机、破拆发电机、空气呼吸器、呼救器、隔热服、可燃气体检测仪、挂钩梯、单杠梯、拉梯等
3. 家具	
办公家具	
员工宿舍家具	
4. 服装	
工作制服	
特种服装	
劳保服装	
5. 专用物资	
图书资料	纸质、电子图书资料（含查询用数据资料库、电子出版物等）
文体用品	
清洁工具	地毯抽洗机、多用途清洗机、多功能擦地机等
劳保用品	
6. 商业软件	
系统软件	操作系统、驱动程序、数据库软件等
工具软件	文件管理软件、网络管理软件、安全管理软件等
应用软件	直接购买、非定制开发的通用应用软件（如桌面办公软件、图像处理软件、音视频播放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如教学软件、医用软件、财务软件）等

A.2 服务交易目录

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服务交易目录见表A.2。

表A.2 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服务交易目录

目录名称	具体项目
1. 技术咨询服务	
审计	年度审计、全过程跟踪审计、工程审计、结算审计等
评估评价	资产评估、房产评估、绩效评价等
代理	招标代理、商业代理等
检测监测	桩基检测、桥梁检测、客流监测、农发勘测、测绘等
法律	
咨询	
软件开发	定制软件开发
其他技术咨询服务	公证、培训、销售、劳务、保险经纪、旅游等
印刷出版	
印刷服务	
出版服务	
2. 物业服务	
物业管理	办公楼、宿舍楼物业管理等
门卫安保	门卫、巡逻、监控、安全服务等
卫生保洁	
绿化养护	仅限于物业管理绿化养护，不包含施工类绿化
3. 租赁服务	
设备和机械租赁	

表 A.2 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服务交易目录（续）

车辆租赁	
其他租赁服务	电信线路租赁、花木租摆等
4. 保险服务	
人身意外保险	
工程保险	
财产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	
员工福利类保险	
其他保险服务	其他商业保险等
5. 维修维护	
设备维护保养	
系统、网络运营维护	
房屋建筑物维修	
机动车维修保养	
其他维修维护服务	其他日常维修等

附 录 B
(资料性)
电子交易数据分析关键指标

B.1 关键指标

电子交易数据分析关键指标见表B.1。

表 B.1 电子交易数据分析关键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交易总体情况	本年度交易总量
		本年度交易情况
		历年交易趋势
		本年度市场占比
		交易中心（分中心）排行榜
		企业中标排行榜
2	效能指数分析	效能指数分析
		综合效能指数
		效能指数趋势
3	市场活跃度	本年度市场主体活跃情况
		活跃度指数趋势
		本年度各中心投标企业数量
		来杭施工主体分析
4	市场集中度	市场集中度 CR4
		中标金额走势
		中标金额地域占比
		中标金额走势分析
5	主体行为分析	市场主体项目关系图
		横向抱团分析
		纵向抱团分析
6	专家行为分析	专家与市场主体关系图
		评标次数详情
		倾向度分析
		偏离度分析
		离散度分析
7	开评标走势分析	开评标走势分析
		各中心场所使用次数
		场所使用次数趋势
8	地区行业总体分析	交易宗数分析
		交易金额分析

表 B.1 电子交易数据分析关键指标（续）

9	各行业分项统计	工程建设
		政府采购
		综合交易
		土地交易
		产权交易
10	主体地域分布	市场主体分析
		企业类型分析
		注册资本分析
		各中心主体数量分析
11	市场主体交易情况	投标人交易分析
		招标代理交易分析
		从业人员交易分析
		招标人交易分析
12	市场主体情况分析	投标人情况分析
		招标代理情况分析
		招标人情况分析
		从业人员情况分析
		专家情况分析
		专家具体分析